

青云店镇综治指挥中心
平台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 9 月 23

目 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服务内容、范围、方式和要求
- 第三章 履行期限、地点
- 第四章 双方责任
- 第五章 机房管理
- 第六章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保密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一章 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基础上，就青云店镇综治中心平台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等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1.1 “本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订的青云店镇综治中心平台设备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2 故障级别定义

为确保甲乙双方有效确认故障、管理故障，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故障的类型、严重程度将故障划分为四个级别，分别称作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级故障、四级故障。一级故障定义为紧急故障，二级、三级、四级定义为非紧急故障。具体定义如下：

1.2.1 一级故障

硬件设备或软件发生处理能力、可用性等完全或部分丧失的情况，导致紧急故障甚至瘫痪，或对最终用户的业务使用有严重影响，重要系统主要功能模块丧失功能达半小时以上，需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故障。包括甲方要求作为一级故障处理的其它情况。

1.2.2 二级故障

硬件设备或软件发生处理能力、可用性等降低或恶化，严重影响和限制了应用系统的使用与维护，或对部分最终用户（即甲方 20% 的最终用户）的业务使用有较大影响的故障。

1. 2. 3 三级故障

硬件设备或软件的可用性受损，但大部分业务（即甲方 85% 的业务）操作仍可正常进行。

1. 2. 4 四级故障

需要乙方提供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的信息或支援，对系统用户的业务运作几乎无影响。

1. 3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方式：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服务、远程拨号分析、现场服务和日常服务和维护。

1. 3. 1 电话咨询：对于甲方用户在使用合同范围内设备时遇到有关技术、业务的一般性问题，乙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提供 7×24×365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服务咨询电话：13911812298

1. 3. 2 电话支持：甲方在维护设备及系统时遇到问题或者出现的不正常状态，或遇到有关设备及系统的技术、业务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乙方通过电话进行支持服务。

提供 7×24×365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服务支持电话：13911812298

1. 3. 3 远程网络支持：乙方在征得甲方用户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远程终端登录进行技术支持。

1. 3. 4 现场支持：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0.5 小时内，在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拨号分析服务都不能够解决问题时，乙方将派工程师到现场为甲方解决问题，节假日无休。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成立支持小组。该小组将派驻

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与甲方协同工作并肩作战，协助甲方进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1.3.5 紧急故障恢复：甲方设备或系统发生一级、二级故障时，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提供紧急故障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1.3.6 巡检服务：乙方为甲方的合同范围内设备或系统进行定期的现场检查，及时发现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减少系统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1.3.7 软件版本补丁服务：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或系统的软件补丁，协助甲方加载到相关设备或系统中，并确保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

1.3.8 系统代维服务：系统运行期间发生系统故障时，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系统维修及更换服务。

1.3.9 维护工作报告：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派驻现场技术人员对甲方要求维护的内容进行维护支撑工作。

1.4 系统等级定义

根据系统发生故障时在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中所产生的影响，将系统分为两个等级。

1.4.1 一级系统

指系统一旦发生障碍将对甲方的外部客户有影响的一些运营类系统或者在内部管理中涉及多部门以及甲方领导决策系统等对障碍时限要求比较紧迫的系统以及增值业务平台。

1.4.2 二级系统

指不涉及外部客户，只涉及甲方单个部门的日常管理和应用，对故障的时间紧迫性要求不高的系统、或者虽在运行但不再运行业务的即将下线的系统。

1.5 “合同履行期限”是指自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结束日期之日止。

1.6 “最终用户”是指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第二章 服务内容、范围、方式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项目：

2.1.1 电话咨询服务：对于甲方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系统中遇到有关技术、业务的一般性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

2.1.2 邮件支持服务：甲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向乙方发送问题请求，乙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专家负责实时监控电子邮件信息，并及时予以回复。

2.1.3 电话支持服务：甲方在使用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时，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支持服务。

2.1.4 网络支持服务：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时，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乙方应在征得甲方用户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远程终端登录进行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甲方故障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应取得甲方的批准认可。

2.1.5 故障恢复支持服务：按相关故障定义，甲方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技术人员以最短的时间进行故障处理。故障处理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

远程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故障的服务请求后，应立即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同时安排技术工程师立即赶往现场，并成立后方专家小组配合进行故障处理。故障处理完毕以后，乙方应组织查找故障的原因，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由双方共同备案，并向甲方维护主管当面报告，提供故障的发生原因、解决过程、解决结果和今后的预防方法。

2.1.6 软件版本补丁服务；

2.1.7 硬件维修和更换服务；

2.1.8 巡检服务：乙方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甲方系统进行全面监视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软、硬件系统检查及设备运行环境检测等。乙方在系统巡检服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巡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2.1.9 维修和更换服务：本次维护费用包含对青云店镇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传输链路、指挥中心设备正常巡检、检测、维护、保养和重大项目会议保障，不包含设备损坏后更换新设备费用，如需设备换新，应按照设备换新时市场价，经三方比价后确定。同时换新设备应不低于原设备功能、参数，满足使用需求。

2.1.10 系统代维服务；

2.1.11 维护工作报告。

2.1.12 其它方式：对于甲方提出的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由甲方、乙方协调通过项目立项、订立合同补充协议等其它方式解决。

2.2 服务范围：本合同《服务范围附件》中所有设备或软件。

2.3 服务标准：合格。

第三章 履行期限、地点

3.1 本合同服务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2日止。

3.2 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第四章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且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如果乙方人员拒绝遵守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服务。

4.1.2 甲方应设法避免乙方所维护的设备在不正常供电环境中工作，带有易引起因雷击或受到潮湿水浸、重物挤压、散热不良等因素。

4.1.3 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甲方须保证提供必要的各种相关配合。

4.1.4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乙方的服务支撑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4.1.5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合格的乙方维护人员。

4.2 乙方的责任

4.2.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优质的维护支持服务，即由有认定资质证书(高级培训)的工程师配备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工具来进行。

4.2.2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中，所提供的软件、文件、资料等知识产权及设备所有权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

提供的软件、文件、资料等而遭到的第三方就侵犯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提出的索赔、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由此给甲方及其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

4.2.3 乙方有义务保证乙方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并有责任为其工作人员提供人身安全保障。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及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乙方应出面解决善后事宜，并支付相关费用。如果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财产及人身损害，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4 乙方应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全面监视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软、硬件系统检查及设备运行环境检测等。乙方在系统巡检服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巡检报告。

4.2.5 乙方将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管理，并对技术支持的范围、进度和进程实行监控和报告。

4.2.6 乙方将在技术支持的整个过程中，对其质量进行管理和监控。

4.2.7 乙方将与甲方共同制定技术支持的实施计划。

4.2.8 乙方应提供重组的系统运维所需耗材，并进行合力管控。

4.2.9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合格的维护人员，并且服从甲方的管理。

第五章 机房管理

5.1 乙方进入甲方机房，必须由甲方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5.2 乙方在甲方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甲方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乙方人员方可离开现场。乙方还应遵守最终用户对于机房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六章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1087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6.2 支付和结算方式：

6.2.1 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6.2.2 本合同分按月付款。：

6.2.2.1 甲方应在服务开始后[30]日起（如有违约事项则扣除违约金额），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如下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后向乙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即：¥90625元（人民币大写：玖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整）。

（1）付款通知书一份；

（2）等额正式商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6.3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3.1 国家根据现行法律对本合同双方征收的各种税项，由双方各自承担。

6.3.2 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如需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违约金额。

6.3.3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 号：11001009000056527154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不可抗力除外）。违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多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三个月内拒不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7.3 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对乙方进行评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合格；甲方对乙方整改结果两次不合格的，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继续整改和完善的履行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义务导致甲方资料、数据丢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 乙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仍不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7.4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7.5 如果合同一方有充分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合同：

7.5.1 没有能力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7.5.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7.6 中止履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经济担保的，中止方可解除合同。

7.7 服务履行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提供的维保或代维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相关标准而引起最终用户投诉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应对最终用户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八章 保密

8.1 专有信息的定义：

8.1.1 本合同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甲方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及甲方为其客户所代为管理、维护、建设的系统或项目中不为外界所公知的各类信息，无论该类信息采用的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还是任何其他的形式。

8.1.2 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及其客户所有的公式、计算机程序、方法、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设计、新产品、正在开发的过程或产品、市场营销要求、库存、产品计划、战略、购买习惯或活动，顾客名单、顾客代码或其他内容之代码、市场营销方法及有关数据、与甲方及其客户或其顾客有关的信用资讯、甲方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名称、材料成本、拟购买或出售和已购买或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质量控制程序、电话统计，或与甲方及其客户当前或未来业务或其运营方式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 (2) 其他明确标有“机密”、“专有”或类似字样的信息；
- (3) 甲方及其客户以其他方式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
- (4) 甲方及其客户持有的因为承担保密义务而需保守秘密的信息；
- (5)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及其客户（或甲方及其客户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8.1.3 专有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均具有保密性。

8.2 保密义务：

8.2.1 乙方应对取得的专有信息采取符合甲方要求的措施，确保其安全。

乙方同意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

8.2.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经授权而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

8.2.3 乙方承诺，将对其自身及其雇员或代表，因履行义务而知晓的本协议涉及的专有信息严格保守秘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2.4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8.2.5 任何专有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任何有关甲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乙方有关甲方专有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乙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

8.3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8.3.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8.3.1.1 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合同约定项目下的系统运行维护/代维目的。

8.3.1.2 除有必要知悉相关专有信息的乙方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职员之外，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且未与第三方另行签订不低于本协议保护程度的正式书面保密协议的情形下，乙方不能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其委托的顾问方和接受咨询方。

8.3.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等。

8.3.2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约束上述人员或公司、公司分支机构在协议履行期内及协议目的达成后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

8.4 例外情况：

8.4.1 乙方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专有信息：

8.4.1.1 有证据表明，甲方在未附加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公开透露的信息；

8.4.1.2 有证据证明，在未进行任何透露之前，乙方在未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已经拥有的专有信息；

8.4.1.3 有证据表明，该专有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他方公开；

8.4.1.4 有证据表明，乙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该专有信息；

8.4.1.5 有证据表明，该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8.4.2 如果乙方能证明其对专有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专有信息的透露。

8.5 专有信息的交回：

8.5.1 如果甲方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当立即依照要求于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内交回和/或删除、销毁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并予以书面确认。

8.5.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8.6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另行明确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据本协议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8.7 担保条款：

甲方保证所披露专有信息符合乙方的使用要求，并为专有信息的精确性、完整性和充分性承担责任。因此，乙方根据披露信息所作的商业决策，如出现任何错误或遗漏，甲方将承担责任。无论甲方提供何种专有信息，本协议将不对其形成任何许可义务。

8.8 救济方法：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8.8.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8.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壹万元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甲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贰万元。

8.8.3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8.9 保密期限：

8.9.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8.9.2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或本协议所涉及的专有信息已进入公知领域，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直到该等信息进入公知领域。

8.10 甲乙双方出于履行合同的目的，可向各方的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披露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的披露。但法定的披露也仅限于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程度，且任何一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对方，以便对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和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变化、战争、疫情等。疫情原因不构成履行合同支付义务的不可抗力。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维保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必须设法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9.3 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9.4 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修改、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章 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他们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若因行业调整等行政行为或其他甲方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和控制的情况的出现，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3 甲乙双方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和解决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须归口相应的管理或工作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双方联系和协调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只能使用本条款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11.4 甲乙任一方的上述内容变更，应至少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

11.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11.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3 年 9 月 23 日

乙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3 年 9 月 23 日

服务范围附件：

序号	名称	内容	维护范围
1	监控维护	前端监控设备	前端摄像机，包括制高点摄像机、人员卡口摄像机、车辆卡口摄像机，人脸识别摄像机、重点区域监控、治安监控等 881 个点位，其次支架、设备电源、监控箱、线缆、防雷模块，光电转换器、交换设备、插座、标签和其他配件等，保证前端设备正常运行，镜头无模糊，监控箱内整洁，电路符合国标标准，隐患排查，位置调整，设备更换等工作
2		镇域承载网	保证全镇 48 个村庄每个村庄至镇政府的承载网路由的传输正常，包括光缆路由、接头位置，节点处的熔接包，熔纤盒，光纤配线架，各通道光纤的衰减，接头衰减及总衰减(包括双向、背向、散射曲线)，定期对架空光缆线路进行加固维修，光衰不超过 0.1db/km
3	配套维护	存储系统	包括一二三期所有的监控存储、磁盘阵列、存储服务器等设备，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等。
4		二级平台(村)	包括大屏、图形处理器、硬盘录像机、机柜、配电、交换设备、光电转换器、光纤配线架、矩阵、拼控、解码器等设备，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保证二级平台正常使用。
5	平台维护	平台软件	检查系统平台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的开放服务及端口、磁盘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账户设置（定期修改密码并且满足复杂度和长度）、登录设置、文件权限设置、共享资源、补丁更新和病毒防护等情况，
6		大屏	2 行*5 列 60 寸 DLP 大屏，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
7		机房硬件	机房内与视频监控相关的硬件、服务器，终端、交换机等设备，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
8		其他项	此部分包括 30 套车载 GPS 设备，青云店派出所天网工程联网模块，10 套移动政务终端设备，车载对讲及后端平台设备、指挥中心的会议系统、扩声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镇政府院内监控等其他杂项，保证其系统设备征程使用，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